

北宋铸钱诸问题考辨

徐东升

内容提要：《中书备对》26铸钱监的年代不是《玉海》所说的元丰三年，而是熙宁十年。《宋会要辑稿》26铸钱监的年代为熙宁九年。元丰八年十二月废罢的14铸钱监是西京阜财、卫州黎阳、绛州垣曲、舒州同安、兴国军富民、衡州熙宁、鄂州宝泉、梧州元丰、岷州滔山、万州广济、虢州在城、商州洛南、同州和渭州钱监。

关键词：北宋 铸钱监 年代 名称

北宋是中国古代史上的重要变革时期，商品经济获得突出发展，货币需求量剧增，铜、铁钱铸造也因此兴盛，在中国铸币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成为学界研究的重要课题，有关成果颇丰^①。但仍有一些问题未能很好地解决，影响到对其他问题以至整个宋代铸钱的深入理解。本文拟就以下问题展开讨论，不妥之处，敬请时贤指正。

一、《中书备对》二十六铸钱监的年代

《中书备对》是应宰相吴充之请，于元丰元年(公元1078年)闰正月戊子，命刑部员外郎、检正中书吏房公事向宗儒，太常丞、检正中书户房公事毕仲衍编修^②，至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八月庚子修成，由检正中书户房公事毕仲衍奏进^③。该书早已亡佚，而其中记载的宋代26铸钱监及其年铸钱量在《文献通考》、《宋会要辑稿》、《玉海》等书中被保存下来，成为研究宋代铸钱的宝贵资料。关于该记载的年代，《玉海》卷一八〇云：“《会要》：元丰三年，是岁诸路铸钱总二十七监(实际为26监)”。此说被广泛接受，不曾有人怀疑。而从

^①其主要者有[日]日野开三郎《北宋时代铜铁钱的铸造额》，《食货》第2卷第1期；邱思达《宋代的铁钱监和铁钱》，《中国钱币》1988年第2期；刘森《北宋铜钱监述略》，《中国钱币》1988年第2期；王菱菱《宋代“山泽之入”矿课时间考——兼论宋神宗时期的铜钱岁铸额》，《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2期；高聪明《北宋铜钱制造额》，《中国史研究》1990年第1期；刘森《宋代钱监研究》，《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3期；刘森《宋代铸钱工艺中的钱样制及铸钱生产率》，《中国科技史料》1993年第1期；刘森《宋代的铁钱与铁产量》，《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2期；吕恒《对北宋钱“活字母式”铸造工艺的质疑》，《中国钱币》2000年第4期等。

^②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八七，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7030页。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七，第7456页。

“元丰三年”和“是岁”并列在一起来看，该记载显然不是“《会要》”的原文，而是经过作者王应麟的改写。《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八引《中书备对》曰：“诸路铸钱总二十七监，每年铸铜铁钱……”《文献通考》卷九引《中书备对》曰：“诸路铸钱总二十六监，每年铸钱(当为铜)铁钱五百四十九(当为五百九十四)万九千二百三十四贯，内铜钱十七监，铸钱五百六万贯，铁钱九监，铸钱八十八万九千二百三十四贯。”均只说“每年”，而不是“元丰三年”。由此可推断，《中书备对》关于 26 铸钱监记载的原文并没有“元丰三年”之字样。

不仅如此，还有材料可直接证明王应麟“元丰三年”的记载是错误的。夔州路南平军铸钱监，“在军西南一里许，渡溪而上，于归正坝、松岭鼻等处取铁，岁铸钱四万贯。自元丰二年吴洪申请后，增铸至六万贯，名广惠监。绍熙末，郡守张鼎以取铁炭远，鼓铸不充，遂废”^①。元丰三年十二月乙酉，“夔州路转运司奏：‘南平军止有通判一员，无职官。本军两县、一镇、六寨堡，事务繁多，欲乞依嘉州例，置职官一员，兼监铸钱监’。从之”^②。显然，至迟从元丰元年开始，直到南宋绍熙(公元 1190—1195 年)末，南平军铁钱监是一直存在的，尤其是元丰三年十二月还有该监的记载。如果王应麟“元丰三年”的记载无误，南平军铁钱监没有理由不被包括在《中书备对》诸监中，而从各书引用《中书备对》的情况看，均无此监。这只能说明《中书备对》26 监不是关于元丰三年钱监的记载。

即然如此，此 26 监究竟是关于何年之记载呢?为方便进一步讨论，现根据《文献通考》卷九的记载，将《中书备对》26 铸钱监及其年铸钱量列表 1。

表 1 《中书备对》26 监名称及岁铸额

钱监	岁额(万贯)	钱监	岁额(万贯)
西京阜财监	20	饶州永平监	61.5
卫州黎阳监	20	建州丰国监	20
永兴军监	20	韶州水通监	80
华州监	20	惠州阜民监	70
陕府(州)监	20	魏州在城监	12.5
绛州垣曲监	26	魏州朱阳监	12.5
舒州同安监	10	商州阜民监	12.5
睦州神泉监	10	商州洛南监	12.5
兴国军富民监	20	通远军威远镇监	25
衡州熙宁监	20	岷州滔山镇监	
鄂州宝泉监	10	嘉州丰远监	2.5
江州广宁监	34	邛州惠民监	7.3234
池州永丰监	44.5	兴州济众监	4.1

^①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八〇《夔州路·南平军》，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4643—4644 页。

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〇，第7528页。

表1中26监的设置时间，除通远军威远镇钱监无可查考外，建州丰国、江州广宁、池州永丰、饶州永平、韶州永通、虢州朱阳、商州阜民、兴州济众等8监均置于神宗之前，邛州惠民、嘉州丰远2监分别始置于咸平四年(公元1001年)、景德二年(公元1005年)①，后“以率买铁炭为扰，自嘉祐四年停铸十年”②，至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才又恢复鼓铸③。其余15监均置于神宗时期。神宗继位不久，即于治平四年(公元1067年)在广南东路的惠州设置了阜民监④。据《元丰九域志》：西京阜财监“熙宁七年置，铸铜钱”；卫州黎阳监“熙宁七年置，铸铜钱”；永兴军(京兆府)铜钱监“熙宁四年置”；陕州铜钱监“熙宁四年置”；华州铜钱监“熙宁四年置”；岷州滔山监“熙宁九年置，铸铁钱”；舒州同安监“熙宁八年置，铸铜钱”；睦州神泉监“熙宁七年置，铸铜钱”；鄂州宝泉监“熙宁八年置，铸铜钱”⑤。兴国军富民监、衡州熙宁监应置于熙宁六年至八年(公元1075年)之间。熙宁六年七月乙巳，“诏京西、淮南、两浙、江西、荆湖五路各置一铸钱监，江西、荆湖南路以十五万缗，余路以十万缗为额”⑥。元丰二年(公元1079年)七月癸酉，三司言：“江、浙等路提点坑冶铸钱司旧管五钱监，近年江、池、饶州增岁铸额及兴国军、睦衡舒鄂惠州创置六监，提点官一员通领九路，水陆巡按不周”，“乃以太常少卿钱昌武领淮南、两浙、福建、江南东路，李棻领荆湖、广南、江南西路”⑦。“旧管五钱监”指江、池、饶、建、韶州钱监，分属江南东路、福建和广东，在增置的六监中，江南西路和荆湖南路分别只有兴国军和衡州钱监。因此可以认定兴国军钱监即是富民监，衡州钱监即是熙宁监，均是因熙宁六年诏令而置，考虑到诏令中其他4监的设置时间最迟在熙宁八年，此二监的设置也不应晚于此时。绛州垣曲监置于熙宁八年⑧。虢州在城(虢略县)钱监和商州洛南县钱监，均因熙宁八年二月甲子永兴军等路转运司奏请而置⑨，建成时间不详。

从钱监建置时间看，26监中应以岷州滔山监为最迟。李焘对该监的创建过程记述颇详：熙宁八年九月庚午，诏“岷州置铸钱监，令知熙州高遵裕、转运副使张穆之提举。以遵裕言：‘威远监所铸折二钱用工少而得利多。今岷州铁冶暴发，若增置一监，岁可得缗钱四十万。’故命置监焉。仍遣左班殿直孟璋选秦凤、永兴两路配军充工役，以五百人为额。不足，即选邻路。既而遵裕言，本路无坑冶工匠，乞下商、虢州应付，从之。后赐监名曰滔山。”并注曰：“坑冶工匠乃十一月十八日事；监名，又九年五月事，今并书”⑩。即岷州铸钱监熙宁

①王存：《元丰九域志》卷七，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15、314页。

②《宋史》卷一八〇《食货下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382页。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五，第 5916 页：熙宁六年五月丁卯，“成都府路转运司言：‘嘉邛州罢铸钱累年，民间见钱阙乏，乞下三司详度，减半铸，与交子相权。’从之。仍令转运司岁终具所铸钱数，比较本息以闻。”

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四，熙宁七年七月甲寅，第 6223 页。

⑤《元丰九域志》卷一，第 5 页；卷二，第 82 页；卷三，第 105 页；卷三，第 107 页；卷三，第 111 页；卷三，第 130 页；卷五，第 204 页；卷五，第 220 页；卷六，第 268 页。

⑥《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六，第 5976—5977 页。

⑦《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九，第 7267 页。

⑧《山西通志》卷六〇，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44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6 年影印本，第 138 页。

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〇，第 6330 页。

⑩《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八，第 6562—6563 页。

八年九月开始兴建，熙宁九年(公元 1076 年)五月赐监名“滔山”应该是其建成的标志。因此，李焘说：“是月(熙宁九年五月)，置岷州滔山监”。①上引《元丰九域志》也说：岷州滔山监，“熙宁九年置”。既然滔山监建成时间为熙宁九年五月，那么开始铸钱应在此之后。所以表 1 所列 26 监的年代不早于熙宁九年。

至于表 1 中 26 监年代的下限，以下三点可资说明：

第一，岷州铸钱监在表 1 中被称为岷州“滔山镇”钱监，表明该监在滔山镇，而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四：元丰元年十一月乙亥，“经制熙河路边防财用司请移岷州滔山镇钱监，于岷州置铁钱监，及通远军威远镇钱监改铸铜钱，比之冶铁，岁收净利十四万余缗，仍乞取永兴军华州铁监作匠教习。诏移滔山镇钱监依奏外，余令本路转运司相度以闻。其后，转运司所奏未至，而财用司复列十事来上，通远军威远镇改铸事，即其一也。乃从之。”即令岷州滔山监由滔山镇移至岷州州城，并且此令得到了执行。据《元丰九域志》卷三记载，滔山监在岷州“西一百五十步”，而滔山镇属岷州大潭县，该县城在岷州“东南三百里”。显然，滔山镇不可能在岷州州城之西。所以，自元丰二年起，岷州滔山监已不应被称作滔山镇钱监，这也表明表 1 中 26 监的年代不应晚于元丰元年。

第二，表 1 中通远军威远镇钱监是铁钱监，而如上引资料，元丰元年十一月，经制熙河路边防财用司奏请“通远军威远镇钱监改铸铜钱”，此奏虽未获准，但后来“财用司复列十事来上，通远军威远镇改铸事即其一也”，最终得到批准，其时间为元丰二年二月②。这说明表 1 中 26 监的年代应在元丰二年以前。

第三，表 1 中兴州济众监年铸铁钱 4.1 万贯，而元丰元年八月乙丑，“利州路转运司言：‘兴州济众监每岁旧铸钱四万一千缗，计支本钱二万四千缗得息万七千缗，应副茶场司。今依蒲宗闵奏请增铸常使钱三万一千余缗，通旧铸及额钱总七万二千余缗，共支本钱四万二千三百余缗，可得息钱三万缗。其宗闵所乞铸一半大钱，欲并铸折二大钱，不惟便于行用，兼省工费，得收息入茶场司足用，

及乞限一年拨还本钱。’从之，仍令止铸本路见使钱。”③即元丰元年兴州济众监因增铸常使钱，使年铸钱额达到 7.2 万余缗，而“兴州济众监每岁旧铸钱四万一千缗”是元丰元年以前的情况。

可见，表 1 中 26 铸钱监年代的下限不晚于熙宁十年(公元 1077 年)。

综上所述论，《中书备对》26 铸钱监的年代或者是熙宁九年，或者是熙宁十年。至于是哪一年，要与下文所讨论的问题比较之后才能得出结论。

- 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五，第 6736 页。
 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六，第 7213—7214 页。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九一，第 7123—7124 页。

二、《宋会要辑稿》二十六铸钱监的年代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至三记载了 26 个铜、铁钱监及各监岁铸钱额，另外还记载了一些钱监的旧铸钱额(见表 2)。

表 2 《宋会要辑稿》26 铸钱监监名及岁铸额

钱监	岁额(万贯)	旧额	钱监	岁额(万贯)	旧额
西京阜财监	20		饶州永平监	46.5	
卫州黎阳监	大钱 15, 小钱 5		建州丰国监	20	30
永兴军监	10		韶州永通监	大钱 40, 小钱 8	
华州监	大钱 10		惠州阜民监	35	
陕府(州)监	10		魏州在城监	大钱 12.5	
绛州垣曲监	大钱 13		魏州朱阳监	大钱 12.5	
舒州同安监	15		商州阜民监	大钱 12.5	
睦州神泉监	15		商州洛南监	大钱 12.5	
兴国军富民监	20		通远军威远镇监	大钱 12.5	
衢州熙宁监	15		岷州滔山镇监	大钱 12.5	
鄂州宝泉监	大钱 10		嘉州丰远监	8.6617	4
江州广宁监	34	20	邛州惠民监	10.9851	12.622
池州永丰监	44.5	40	兴州济众监	4	3.9263

对此记载的年代，以往研究成果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以日野开三郎为代表，认为是熙宁末年的调查①；一种认为是大观以后的情况②。比较表 1 和表 2，就会发现，两表中的铁钱监数、铜钱监数及其名称完全相同。据上文所论，从建置时间看，26 监中以熙宁九年五月设置的岷州滔山监为最迟，26 监的年代应不早于熙宁九年，又由于元丰元年十一月把滔山监由岷州大潭县滔山镇移至岷州州城，以及元丰二年二月通远军威远镇钱监由铁钱监改为铜钱监，可知此 26 监的年代不早于熙宁九年，不晚于元丰元年。所以，日野开三郎的观点是有道理的，但他并未能指出其具体年份。

表 1 和表 2 钱监数和名称虽然完全相同，但各监岁铸额有诸多不一致，不可能是同一年的情况，并且两表各监岁铸额的差别以及表 2 部分钱监的旧铸钱额，为澄清两表铸钱监的具体年份提供了线索。表 1 兴州济众监岁额为 4.1 万贯，如前所言，其年代至迟不晚于熙宁十年，而表 2 兴州济众监岁额为 4 万贯，旧额为 3.9263 万贯。表 1 江州广宁监岁额为 34 万贯，池州永丰监岁额为 44.5 万贯，建州丰国监岁额为 20 万贯，嘉州丰远监岁额为 2.5 万贯，邛州惠民监岁额为 7.3234 万贯，而表 2 江州广宁监岁额为 34 万贯、旧额为 20 万贯，池州永丰监岁额为 44.5 万贯、旧额为 40 万贯，建州丰国监岁额为 20 万贯、旧额为 30 万贯，嘉州丰远监岁额为 8.6617 万贯、旧额为 4 万贯，邛州惠民监岁额为 10.9851 万贯、旧额为 12.622 万贯。如果表 2 铸钱监的年代晚于表 1，表 2 兴州济众监、江州广宁监、池州永丰监、建州丰国监、嘉州丰远监、邛州惠民监的“旧额”应与表 1 这些钱监的“岁额”一致，而实际情况却不然。另外，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八记载：熙宁九年十月戊子，“诏饶州铸钱监添招匠人，岁增铸钱二十万缗，充信州买银”。而表 1 饶州永平监岁额为 61.5 万贯，表 2 饶州永平监岁额为 46.5 万贯，前者比后者多出的 15 万贯，即是增铸的结果。

以上表明，表 2 铸钱监的年代应早于表 1，也即是说，《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至三所载 26 铸钱监的年代为熙宁九年，《中书备对》26 铸钱监的年代为熙宁十年。

①日野开三郎著，高叔康译《北宋时代铜铁钱的铸造额》，《食货》第 2 卷第 1 期，第 24 页。

②刘森：《北宋铜钱监述略》，《中国钱币》1988 年第 2 期。

日野开三郎认为，《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二至三记载的 17 铜钱监岁铸钱总额为 373 万贯，《中书备对》17 铜钱监岁铸钱总额为 506 万贯，二者相差 130 余万贯，“因为努力增铸百三十万缗，其数目相当的大，也要相当的年月”^①。其实这是一种误解，未充分考虑二者对折二钱采取了不完全相同的计数方法。神宗时期所铸铜钱主要是小平钱和折二钱。据李焘记载，熙宁四年(公元 1071 年)三月，皮公弼请陕西“以旧铜铅尽铸当二钱”，得到批准，“其后折二钱遂行天下”^②，各监不同程度地参与了折二钱的铸造，但各监对折二钱的计数方法有两种：一是直接以折二钱(大钱)计数，二是折成小平钱计数。不同的计数方法可导致同一岁额在表面上相差一倍。表 2 和表 1 岁铸铜钱总额之所以相差较多，主要原因是表 2 中有较多的钱监采用了大钱计数。表 2 华州监、绛州垣曲监、韶州永通监岁额分别为大钱 10 万贯、大钱 13 万贯、大钱 40 万贯，这里的“大钱”即是指折二钱，如果折算成小平钱，则分别为 20 万贯、26 万贯和 80 万贯，

与表 1 此三监的岁额完全相同。表 2 永兴军监、陕府监、惠州阜民监岁额分别为 10 万贯、10 万贯、35 万贯，虽未注明，也应该是大钱，其原因：一是表 1 中此三监的岁额分别是 20 万贯、20 万贯、70 万贯，分别是表 2 相应钱监岁额的两倍；二是此三监在熙宁九年和十年均未见有增铸的记载；三是此三监在熙宁后期均铸折二大钱^③。由于对以上六监岁铸额采取了不同的计数方法，即导致表 1 比表 2 岁铸铜钱总额凭空多出 118 万贯。当然，增加铸钱也对表 2 和表 1 岁铸铜钱总额相差较多产生了影响，但远不如日野开三郎所说的那么大。上言饶州永平监曾于熙宁九年十月奉命增铸 20 万贯，而表 1 永平监岁额只比表 2 多出 15 万贯，其原因可能是诏令规定的 20 万贯增铸额中包括小平钱 10 万贯和折二钱 5 万贯(折为小平钱 10 万贯)。这种大钱与小钱混记的现象在卫州黎阳监也有体现，表 2 该监岁额为小钱 15 万贯，大钱 5 万贯，表 1 则记为 20 万贯。

三、元丰八年十二月废罢的十四铸钱监

元丰八年十二月曾诏令废罢 14 个铸钱监，至于是哪些钱监，学界早已进行过讨论。日野开三郎仅指出这 14 监既有铜钱监，也有铁钱监^④。此说当然无可挑剔，但无助于解决问题。刘森认为这 14 监都是铜钱监，分别为黎阳、阜财、神泉、同安、宝泉、宝丰下监、秦州钱监、衡州熙宁监、宝丰、元丰监、垣曲监和陕西路的永兴军、陕州、华州监^⑤。此说有

①日野开三郎著，高叔康译《北宋时代铜铁钱的铸造额》，《食货》第 2 卷第 1 期，第 24 页。

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第 5412 页。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五，第 6514 页：熙宁八年六月癸丑，“以惠州阜民监折二钱十万缗，借广州市易务为本钱”。卷二八九，第 7069 页：元丰元年四月甲子，“陕西路转运司乞运河中、陕府、华州、永兴军大钱三十万缗，与缘边广置军储。从之”。

④日野开三郎著，高叔康译《北宋时代铜铁钱的铸造额》，《食货》第 2 卷第 1 期，第 28 页。

⑤刘森：《北宋铜钱监述略》，《中国钱币》1988 年第 2 期，第 10 页。

明显错误：第一，宝丰监废罢在元丰八年十月，“又罢增置十四监”在元丰八年十二月^①，宝丰监不应包括在 14 监之中。第二，宝丰下监是铁钱监^②，并且元丰八年九月已废罢^③。第三，秦州铸钱监置于元丰四年(公元 1081 年)二月辛未^④，也不是铜钱监，且于元丰六年(公元 1083 年)八月被废^⑤。而且认为废罢的 14 监均是铜钱监也与情理不合，保守派既然把废罢熙丰时期增置的钱监作为打击改革派的措施之一，不可能只限于铜钱监。

关于元丰八年十二月废罢 14 铸钱监的记载，诸书不尽一致，大约可归为两种，一是“罢增置铸钱监十有四”^⑥，二是“凡增置铸钱监十四皆罢之”^⑦。两种记载都指出，废罢的 14 监是“增置铸钱监”，但均未说明是何时增置的，同时，前一种记载意味着增置的铸钱监可能不只 14 个，后一种则指出废罢的 14 监是增置的铸钱监的全部。孰是孰非，尚难澄清，但考虑到废罢 14 监正是保守派在政治上刚刚得势之后，“增置铸钱监”的最大时间范围只能是神宗时期，而不可能延伸到神宗以前。

据上文所论，神宗继位以后新置、复置和停铸旧监得到恢复鼓铸的钱监至熙宁十年还存在的铜钱监有西京阜财、卫州黎阳、永兴军、华州、陕州、绛州垣曲、舒州同安、睦州神泉、兴国军富民、衡州熙宁、鄂州宝泉、惠州阜民等 12 监，铁钱监有虢州在城、商州洛南、岷州滔山、嘉州丰远、邛州惠民等 5 监，此外还有设置时间不详的通远军威远镇钱监，共 18 监。

神宗元丰时期又新置和复置了一些钱监。据《玉海》记载：元丰四年二月十四日，秦州置监。六年三月丙子朔，徐州置宝丰监；五月三日梧州置监；五月八日万州（夔州路）置铁钱监；八月朔同州置铁钱监，渭州复置博济监。七年（公元 1084 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利国监铁置宝丰下监^⑧。元丰三年兴复雅州（成都府路）钱监^⑨。陇州也置有钱监^⑩。另外，还有前言南平军广惠监。共 10 监。

元丰元年至八年十二月以前又废罢了一些钱监。元丰六年八月废罢秦州和陇州钱监^⑪。另外，如上文所言，元丰八年九月废罢宝丰下监，元丰八年十月废罢宝丰监。共 4 监。

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〇，第 8606 页。

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五，第 8281 页：元丰七年四月甲午，“京东路都转运使吴居厚言：‘徐州利国监铁柔良堪用，乞置宝丰下监，每岁除供给公使外，铸折二钱二十万缗，委清河辇运司以次附带上京寄纳……’诏画一具合费用及自利国监至京脚直以闻。今约铸折二铁钱二十万缗，当费用及至京脚直，计万五千四十缗。诏付户部关工部，并如居厚所奏。”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九，第 8600 页。

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一，第 7545 页。

⑤《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三八，第 8137 页：元丰六年八月甲戌，“陕西转运司言：‘……废秦、陇州铁监。’从之”。“铁监”当为“铁钱监”之误。

⑥《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三，第 8681 页。

⑦《宋史》卷一八〇《食货下二》，第 4384 页。

⑧王应麟：《玉海》卷一八〇，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947 册，第 638 页。

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〇，元丰三年十一月丁巳，第 7519 页。

⑩《宋史》卷一八〇《食货下二》，第 4383 页：元丰间，“同、渭、秦、陇等州钱监废置移徙不一”。

(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三八，第 8137 页：元丰六年八月甲戌，“陕西转运司言：‘……废秦、陇州铁监。’从之”。

因此，至元丰八年十二月，神宗时期新置、复置和停铸旧监得到恢复鼓铸的钱监还存者，铜钱监有西京阜财、卫州黎阳、永兴军、华州、陕州、绛州垣曲、舒州同安、睦州神泉、兴国军富民、衡州熙宁、鄂州宝泉、惠州阜民、梧州元丰等 13 监，此外还有设置时间不详的通远军威远镇钱监；铁钱监有虢州在城、商州洛南、岷州滔山、嘉州丰远、邛州惠民、万州、同州、渭州、雅州、南平军广惠等 10 监，共 24 监。至于哪些钱监被废，多已无法找到直接的证据，但史籍中保留了不少钱监没有被废的记载。

嘉州丰远、邛州惠民和雅州监：元祐元年(公元 1078 年)三月戊辰，“户部言：‘成都府路转运判官蔡滕奏：铸钱三监以椿榷茶司本钱。比年坑冶兴废，铸钱有限，铁货积滞，而人户坑冶净利并输见钱，过限则罚，迫于罚限，则必贱售。乞令以合纳净利钱折纳铁，应副铸钱，愿输见钱者听。’从之”^①。这表明当时成都府路有三个铸钱监，而元丰末，成都府路只有嘉州丰远、邛州惠民、雅州三个铁钱监。

永兴军、华州、陕州和通远军威远镇钱监：元祐元年二月庚午，在诏令应副熙河路经制司岁额钱的诸项经费中，包括“陕西三铜钱监铜锡本脚钱二十四万八千贯”^②。据前文论述，元丰八年十二月废罢 14 铸钱监之前，陕西路应有永兴军、华州、陕州、通远军威远镇四个铜钱监，而这里仅提到“三铜钱监”，似乎应有一个被废，其实不然，“陕西三铜钱监”只是就永兴军、华州和陕州钱监而言，这种说法在元祐以前即已存在。元丰七年六月丙子，诏：“陕西三铜钱监所增铸折二钱，每监以五万缗为额，息钱赐转运司。”^③元丰七年九月辛丑，在中央拨给经制熙河兰会路边防财用司的经费项目中，也包括“陕西三铜钱监铜锡本脚钱二十四万八千(贯)”^④。其根本原因在于这三监属于陕西转运司。而通远军威远镇钱监则属于经制熙河兰会路边防财用司(熙河路经制司)，该司始置于熙宁末，目的是“经画钱帛、刍粮以供边费”^⑤。通远军威远镇钱监的本钱要从熙河路经制司年额经费中支出，不可能反过来充当其年额经费。元祐元年三月乙亥，“诏罢熙河兰会路经制财用司，其本路财利职事并入陕西转运司”^⑥，通远军威远镇钱监自然也拨隶陕西转运司。元祐元年十月，吕陶《奉使回奏十事状》云：“兴州青阳镇铜锡场，旧属本路运司，就差青阳监程官兼管，向因李宪申请，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二，第 8986 页。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五，第 8769—8770 页。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六，第 8308 页。

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八，第8354—8355页。

⑤《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第3972页。

⑥《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二，第9017页。

拨隶熙河经制司及自奏举监官。今属陕西运司，本场逐年支官本一万贯以来，收买铜锡，应副通远军铸钱。”①元祐元年以后，仍有此四监的记载②。

惠州阜民监：元祐元年四月乙巳，“广南西路转运司言：‘本路阙少预俵、和余、今年南郊赏给、来年诸军春衣钱，共一十五万余贯，望依每年例下广东韶、惠二州，于铸到钱或于本路宽剩役钱内支拨应副。’”③表明惠州阜民监不包括在元丰八年十二月废罢的14监之列。

南平军广惠监：“自元丰二年吴洪申请后，增铸至六万贯，名广惠监。绍熙末，郡守张鼎以取铁炭远，鼓铸不充，遂废。”④显然，该钱监至迟从元丰元年开始直到南宋绍熙末是一直存在的。并且其间也确实有其存在的记载。如上文所言，元丰三年十二月乙酉，夔州路转运司曾奏请于南平军“置职官一员，兼监铸钱监”。另据李心传记载，绍兴二十五年（公元1155年）“广积监岁额万缗，广惠监万五千缗，皆供本州省计而已”⑤。

严州神泉监：据《宋史》记载：“熙宁七年置，寻罢，庆元三年复”。⑥这里的“寻罢”显然不是指元丰八年十二月，因为《玉海》卷一八〇《中兴铸钱监》引《中兴会要》说：“赣州铸钱监、严州神泉监并无定额”，表明神泉监在南宋初仍存在。

除去以上10监，其余的西京阜财、卫州黎阳、绛州垣曲、舒州同安、兴国军富民、衡州熙宁、鄂州宝泉、梧州元丰、岷州滔山、万州广济、虢州在城、商州洛南、同州、渭州等14监应是元丰八年十二月废罢的14监。在此14监中，西京阜财、绛州垣曲、兴国军富民、虢州在城、商州洛南、渭州等6监在元丰以后不见于记载，不必多言。而衡州熙宁、舒州同安、梧州元丰、鄂州宝泉、卫州黎阳、同州、岷州滔山、万州广济等8监在元丰以后均有记载，似乎不被包括在元丰八年十二月被废罢的14监中，其实不然。

元丰时期，包括衡州熙宁、舒州同安、鄂州宝泉、梧州元丰在内的东南地区钱监对韶州所产铜有很大的依赖性。元丰元年全国铜坑冶共收铜1460.5969万斤，而韶州岑水场、中子场共收铜1280.843万斤⑦，占总数的87.7%。韶州所产铜除供应本州铸钱外，还大量运往东南地区其他钱监。但据元祐元年二月庚申新淮南等路提点坑冶铸钱事李深言：“韶州岑水等场，自去年以来坑冶不发”⑧，可知元丰八年韶州岑水等场的铜产量严重下降。这势

①吕陶：《净德集》卷四，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98册，第39页。

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〇，第 11219 页：元祐七年二月庚申，权陕西转运使李南公言：“铜、铁钱，界首轻重不同。欲乞以兴州铜，商、虢州黑锡，运至陕州铸钱监”。《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七二，第 11274 页：元祐七年四月己卯，陕西转运司请，“将兴州铜只就近般赴永兴军钱监鼓铸钱宝。”吴师道《敬乡录》卷七，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451 册，第 316 页：苏简，“宣和初调郑州司刑曹，满迁华州钱监，改京兆府曹，建炎元年充江浙制置书宜文字”。《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九，第 11207 页：元祐七年正月己酉，诏“通远军威远镇铸钱监官，任内铸到钱，除支费外，每净利钱三万贯，减一年磨勘，幕职州官占射差遣，六万贯循一资。二员者分受”。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五，第 9100 页。

④《輿地纪胜》卷一八〇《夔州路·南平军》，第 4644 页。

⑤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八月甲午，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27 册，第 367 页。

⑥《宋史》卷八八《地理四》，第 2177 页。

⑦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三之一二，中华书局 1957 年影印本。

⑧《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五，第 8745 页。

必影响到东南地区的铸钱。崇宁三年(公元 1104 年)，尚书省言：“韶州岑水场在熙宁元丰间岁收铜无虑六百万斤，除留充本州永通监鼓铸、应副岑水场买铜外，其余尽输岭北诸监。自元祐后，永通监鼓铸不敷买铜本钱，遂至岑水场铜寝亏旧数，岭南岭北诸监例多缺铜，因此省废数监。”^①显然，正是由于岑水等场产铜不足，才导致东南钱监缺铜鼓铸，部分钱监被废也在情理之中，不能完全归因于保守派对熙丰新法的不满，而省废的“数监”即应是年铸钱额相对较少的岭南梧州元丰监和岭北衡州熙宁监、舒州同安监、鄂州宝泉监。

东南地区钱监在宋代铜钱铸造中发挥着主导作用，部分钱监被废对宋代铜钱铸造的不利影响不言而喻。为此，增加铜产量、恢复被废钱监成为当务之急。元祐元年四月己酉，“户部尚书李常言：‘岑水等场自来出产铜矿最为浩瀚，近年全然收买不敷，欲乞选差谙晓坑冶鼓铸之事干力文官一员前去，逐场体访事理。务令招坑户，使铜利兴发，然后于见废监州郡相度，随买到铜多少，逐旋兴复鼓铸钱宝。’从之。”^②这些努力取得了效果，被废钱监逐渐恢复。元祐六年(公元 1091 年)，“东南岁铸钱二百七十五万，只梧州元丰监岁铸十五万”^③，而崇宁五年(公元 1106 年)，江州广宁、池州永丰、饶州永平、建州丰国、衡州熙宁、舒州同安、严州神泉、鄂州宝泉、韶州永通、梧州元丰等 10 监每年共铸铜钱 289.04 万贯^④。二者年铸钱量相差不足 15 万贯，这表明元丰八年十二月废罢的东南地区的钱监在元祐(公元 1086—1094 年)年间已基本恢复。日野开三郎认为：“元丰末年淘汰所存留的十监，与崇宁年间的十监是同一的”^⑤。此观点显然没有注意到元丰八年至元祐初东南地区部分钱监经历了废而复置的过程。

卫州黎阳监于崇宁三年复置^⑥。元祐二年(公元 1087 年)七月,同州韩城县置铸钱监^⑦,应该是复置,元丰六年八月同州铁钱监也置于韩城县^⑧。此二监从元丰以后至复置之前并无被废之记载,其被废时间应是元丰八年十二月。

岷州滔山监和万州广济监在元丰八年以后仍然存在^⑨,但应有复置的过程,尚需进一步证实。

[作者徐东升,1968 年生,厦门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收稿日期:2005 年 10 月 8 日

①章如愚:《山堂考索》后集卷六〇,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840 页。

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六,第 9116 页。

③孔平仲:《珩璜新论》卷四,《丛书集成初编》第 284 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38—39 页。

④《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一。

⑤日野开三郎著,高叔康译《北宋时代铜铁钱的铸造额》,《食货》第 2 卷第 1 期,第 28 页。

⑥《宋史》卷一八〇《食货下二》,第 4387 页。

⑦《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三,第 9820 页。

⑧《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三八,第 8137 页:元丰六年八月甲戌,“陕西转运司言:‘同州韩城县山铁矿苗脉深厚,可置钱监……’从之”。

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六九,第 11207 页:元祐七年正月己酉诏:岷州铸钱监官“任内铸到钱,除支费外,每净利钱三万贯,减一年磨勘,幕职州官占射差遣,六万贯循一资。二员者分受。”《玉海》卷一八〇,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947 册,第 633 页:宣和六年七月,“罢万州广济监”。